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70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安溪县 虎邱镇洪恩岩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调整安溪县虎邱镇洪恩岩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安发改〔2025〕10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委于2024年4月26日以泉发改审〔2024〕28号文批复安溪县虎邱镇洪恩岩水库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4-350500-04-01-818942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因坝轴线优化调整及连接道路的用地核减，造成库区用地预审部分边线发生改变，经修正，项目用地面积发生变化，现申请变更。经研究，同意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变更内容

1.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优化坝轴线布置，原总库容120.1

万立方米、坝顶总长 200.17 米调整为总库容 120.65 万立方米、坝顶总长 201.51 米。

2.批准项目相关文件。项目选址红线在原红线范围内调整坝轴线并核减上坝道路，项目用地面积由 132995.75 平方米变更为 127720.81 平方米。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用字第 350524202400019 号)变更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用字第 3505242025XS0033515 号)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泉发改审〔2024〕28 号文执行。请你单位按照此次变更内容，衔接做好相关手续变更工作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，市政府办、资源规划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安溪县政府，安溪县水利局，虎邱镇政府，安溪县虎邱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
